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339,600,111.09 元，净利润为 346,250,484.01 元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4,638,857.34 元。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,625,048.40 元，提取 20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69,250,096.80 元，两项合计 103,875,145.2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,349,995,0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260,549,043.88 元，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4,638,857.34 元的 30.13%。本次分配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,000,682,588.20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